

本书以49个专题讲座为平台，全面、系统地阐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商法和经济法学科的3000余个知识点。以近800个例题进行阐释，其条分缕析，层层展开，步步推进的风格，卓然不群的写作质量，成为您备考上述司考内容的首选。此书亦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办案的必备工具用书，是上述法学学科的入门读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圆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④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民事诉讼法 商法 经济法49讲

(2005年法院版)

郑其斌 王小龙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四)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民事诉讼法·商法· 经济法 49 讲

郑其斌 王小龙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 49 讲/郑其斌、王小龙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4

ISBN 7 - 80161 - 989 - 7

I. 国… II. ①郑…②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152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 49 讲
郑其斌 王小龙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3 千字

印 张 33.2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989 - 7/D · 989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写在前面的话

我曾应新浪网之邀，写过一篇短文，题目是“判断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好书标准”（短文附后）。为什么写这篇短文？主要是有感于近年来市面上出现的司法考试辅导书越来越“繁荣昌盛”，选题越来越多样、复杂，着实让考生一头雾水，无从选择。但细翻看其内容，有些书却又不免令人大失所望。原因在于，这些书中的许多作品太多的具有以下共性：挂名主编现象太多；内容重复率太高；内容错误率高得惊人；内容的针对性很差，有些书名为辅导用书，实则与司法考试命题精神差之万里；体例陈旧，主次不分；编写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书中错字漏字层出不穷，编辑质量不敢恭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从为读者负责的眼光看，这些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质量实在难以令人满意！

或许以上现象是众人周知的事实，干嘛非得如此认真地指出呢？这里，我只想表述三方面的愿望：一是对现今司法考试辅导书整体质量状况的隐忧，这是分内之事。二是想提醒广大考生选购辅导书要有基本的警惕之心与判断之技。毕竟，一本好书可助你一臂之力，以圆律师、法官、检察官之梦，但一本不那么好的书也可以轻易地误你一程，拖你至连考不中的泥潭；三是也想给自己及同仁提供一个必要的警示！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女士。在现将《国象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 66 讲》^① 书稿如释重付交付给她时，是她极力肯定了该书稿的体例与内容，给予了我极大的鼓舞。但林编辑同时提出，能

^① 本书在 2003 年首版时的书名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 66 讲》，2004 年二版时的书名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 69 讲》，2005 年三版时书名现更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 60 讲》。

否将司法考试中的其他学科内容也依此体例编辑成书。这是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同时又是一项艰巨的智力、体力的任务。因为在我当时看来，完成这一任务是需要著作者的耐心、毅力、充分体能和卓越智慧的。无疑，作者的人选是最重要也是最难的问题。环顾四周，也许再也没有比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团队更合适的人选了。这个由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名校各法学学科博士生组成的团体，以对司法考试（律考）命题的独到把握而饮誉京城，在过去的许多工作中，这些同仁总是以严谨的负责精神一次次感动了我，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终呈献给各位读者的这套作品，凝聚了各依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更有令人敬佩的责任心。他得说明的是，本套作品也得到了胡锦光教授、樊学勇教授、徐青森博士等名师的关注与指导，这里面的成果也体现了他们的眼光与智慧。

更要郑重指出的是，这套作品的出版，也正实现了我们多年来追逐的一个梦想——如何将司法考试中的法条、法理与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无缝接入的契合体，以清楚、精练地展现出司法考试命题对以上三个要素的绝对要求。凡是对司法考试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法条、法理与实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作用，而在复习与应试中，又有许许多多的考生无奈地将法条的把握、法理的理解与实例的解答当作了三张皮，无论如何努力却怎么也不能将三张皮连结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将法条、法理、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司法考试辅导书，是在替考生做一件功德无量的赞助之举。

而今，我们可以十分欣慰地说，这套作品的内容，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始点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轴心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终点的。

是为序。



2003 年 6 月

修订版序

从教司考辅导七年，我一直在努力搞清楚其中的含义。有时候，好像最大的安慰是帮助别人获得一个符号或资格证书，而有时候又需要有心理学的甚至是要有精神疗法的知识以帮助学员渡过最艰难的考前危机。传统的法学院的学院式教育很难使法科毕业生具备应付司法考试的智慧和技能，而对于应付其后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具体又具体的司法个案，更有待于他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孜孜探求。

作为一个如饥似渴的读书人，一个渴望吸收法学教育思想精髓并试图解决法学学习、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能力与品德养成中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的人，我不断从那些认为做你自己就行、平等讨论问题并让你用心会思考的人那里受到鼓舞、得到启迪。的确，在这个高度竞争的世界上，社会在迅猛地发展着，我们国家的法治事业在稳步地向前。它使每个人得到充分而平衡地发展，以有竞争力和合作精神与他人相处并具备反思自己错误的品格，对于每一个社会公民变得更加重要。如果说个人需要思想空间和精神帮助以便反思其工作的意义是很重要的话，那么对于每一个法律人更需如此。

我一直都对各种“速成教育”方法在当今各类型形色色的法学深程教育与应试教育行为中的盛行感到十分的惊讶，对备种“包教包会”、“包教包过”的老师的承诺感到万分的愤怒。单就司法考试辅导教育而论，目前基本上是由公立大学以外的民办法学教育机构承担的。但截至目前，很少有学校领导人和授业者对学校自身的上述角色进行公开挑战，以把自己的活动同更广泛的、更庄重的、更深远一些的社会目标联系起来。这当然有教育机构自身无法克服的许多原因，但教育机构自身仍是首因。我们很少有教育机构敢于以一种庄严的声音公布其于应试教育以外的价值与目标。但是我一直期望情况能够发生变化，事实上我已发现情况正在发生一些变化。一些民办法学教育机构和授业考已经意识到在社会上的合法地位是一种积极的责任，而不是消极的责任。改变现状需要勇气——把法

学教育的扩展看成是有益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众福祉的力量源泉，而不单纯是牟利的机遇。如果说运气只垂青那些勇敢者的话，那么在不远的将来，法学教育的成功将会越来越惠顾那些建立在社会责任基础上并施行真正的法律教育的人们。当然，这还取决于他们是否有经得住时间考验的能力，取决于他们不仅要做正确的事，还要长时间地正确地做事。

我曾听说或亲眼目睹过不少民办法学教育机构的故事。有些让我发笑，有些让我扼腕叹息，而有些则令我伤心落泪。毫无疑问，法学教育要对许多问题做出回答，对世界上的许多苦难负责。但是，法学教育也使许多人生受益：它使从前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获取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给无教的他人提供帮助。本套丛书，是为具备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帮助他人的人们，就获取法律职业资格提供一些帮助，并力图尽我们所能让各种对法律感兴趣的人们能够充满信心地跨入法律的门槛。

我无意于炫耀我们的学校。当然，我们努力不断改善各种条件，努力使自己以更高的理想为价值目标，来为更多的人们提供法学学习上的帮助。我们从许多志趣相投的法律界人士那里汲取了力量，他们来自各著名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他们的故事与我们不同，不过他们希望帮助我们做正确的事情的愿望非常清楚。因此，我希望本丛书是我和我的同事的一盏指路明灯，也是你和你的同伴学习法律、争取司法执业资格的一盏指路明灯。从某种意义上讲，本丛书“颠覆”了这一领域内以往同类书的写法。这是一套写给正确地学习法律的人们的书，我期待从中获取了知识的人们会认为这套丛书的重要性远不止于顺利地获得了司法执业资格证书。我也期望今后的万国学校更富于反思、更富于创新、更富于勇敢，能做更多的有益于我们社会的事，我希望这套丛书对万国学校实现这一目标有所帮助。



2004 年仲春

第三版序

这套名为“专题讲座”的系列丛书自首版及修订再版以来，在司法考试领域内所受到的考生的热烈追捧与充分肯定远远超过了每一位作者当初的想象。不仅如此，据说不少法学院的学生亦将其列为最好的教辅读物之一而加以研习，这多少更使得多数仍在法学院读书或刚刚走上教学岗位的作者们有些诚惶诚恐。去年岁末，作者们又获悉本丛书获得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2004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荣誉面前，作者们惟有努力修订以回报更多读者之厚爱。

但也收到了许多不同意见。其中不少读者建议坚持并进一步改进本丛书的编写体例，以使之更加适合于法学知识的学习与法体思维教育的要求。的确，对于研习法律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而言，法学思维的教育与训练是极其重要的。19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者亥姆霍兹曾经说过：“如同青年人要受到语法方面的训练一样，出于类似的理由人们也要以法律学习作为一个成年人的教育手段，即使不是出于实际职业目的的需要。”上个世纪德国著名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也曾说：“事实上，法学乐于给知识分子提供或许是科学思维技术方面的最好教育，每一个从法学向另一个学科过渡的人，都将感激地记起法学的培育。”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并不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已经懂得了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重要性。相及，有相当数量的中途改学法学者或法科毕业生缺乏基本的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经历，也不具备法学学习与思考的良好能力，这大大阻滞了他获取本富法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进程。拉德布鲁赫曾说，一个古老准确的经验是，“每一个职业都有它所要求的爱好和能力，人们不能在职业中发现这些爱好和能力，而只能依取务和理解力渐渐取得”。拉氏所言是对的，但这不妨碍一本体例编排合理的法学入门或应试教科书也会有利于人们尽快地培育起对法学的爱好和提升学习法学、从事法律职

业的能力。

以在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的讲义为基础发展而成的这套丛书能否用来完成这一项任务——以合理的体例编排来激起人们对法学学习的兴趣和爱好，并最有利于培育其法学思维能力，尚不无疑问。但根据作者们对此项任务的理解，它最好同对还应为那些他们最愿视作读者的人——处于法律职业门槛阶段的将来法律职业者们服务。简单地说，这群年轻的作者们努力来写的这套丛书，恰恰是他们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以前所想要读的书。通过合理的体例编排和精当的知识点序列来为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基础的人们最便捷的通过司法考试提供应有的专业知识积累与法学思维能力培训的服务。如此说，尽管这套丛书内容上或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合理的体例编排恐怕不仅是作者们提供给读者的最好礼物，也是本丛书不同于同类出版物的最大价值之所在。

除坚持和改进原版的体例编排外，此次第三版修订中各学科均作了内容上的增补删并，包括删并一些专题、新增部分专题，订正了一些错误，增删了部分案例，调整了一些法条，增加了个别部门法。遵从多数作者的意见，又对学科组合进行了大的调整。值得一提的是，法学修养深厚的邹建章先生携其专著《论述题指要 12 讲》也加入我们的行列。《论述题指要 12 讲》不仅填补了国内同类书出版的空白，也为本丛书又添一丁，实属可喜可贺。

还要郑重指出的是，本次修订素材的最大源泉还是热心的读者朋友在过去一年里通过课堂、网络、书信、短信、电话乃至传真等备种途径提出的鼓励、建议、商榷与批评。我个人一直认为，天底下的优秀教科书都是在不断的修订中始得以逐步完善直至不断走向至善至美的，而要达此境界，非作者与读者持续的共同的携手努力而不能克成。本丛书第三版之完成，应先由作者向读者鞠躬。

虽然本丛书旨在为考生“减负”，但囿于考试科目繁多，其本身也已洋洋大观了。司法考试的复习任务是繁重的，备考的整个过程是枯燥的，但也不乏乐趣，更重要的是成功的彼岸令人心仪。这里想以具有科学——艺术双重天分的德国传奇刑法学家安瑟尔姆·

费尔巴哈（Anselm Feuerbach）之语来作结束语以安慰辛苦的读者。这是他在向一个陷于职业困境中的儿子所说的，而许多违心从事法律学习的法律工作者也可以从中获得安慰：“从少年时代起，我就从心底里不喜欢法学，而且，直至今日我也不把它视为科学。我的爱好最终还是历史，特别是哲学方面；我最初的大学时光完全只奉献给了这两个情人，除了她们我不想任何东西，我不能想象没有他们去生活。我那时已获得了哲学博士的学位，以便作为一个哲学教师出现在人们面前。但是你看！我和你的母亲相识了。它使我去考虑一种专业，它可比哲学快一些带来职位和收入。这时我草率但又坚决地决定由心爱的哲学转向令人讨厌的法学，它并来使我多久不开心，因为我很快知道，我一定喜赢得她的欢心；于是，我的孜孜不倦，我的由于纯粹义务而生的激奋勇气，便我在两年后就已升到了讲座的席位；我的强制、紧迫和生计科学通过著文立说而丰富，并由此获得了一个立足点。由此立足点开始，我突然成名并且极为幸运她出人头地，而且在同时代的人那里赢得了响亮的证明；我的人生已有所作为。”^①

是为第三版序。





^① 摘自〔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页。

司法考试中的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学

——修订版代前言

本书在内容上包括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商法和经济法。

与本系列其他专题讲座的一个显著的不同在于，本书的内容比较繁杂，各个法又有其自身独特的特点，共性不多。但是本书所含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却是不容忽视的：根据 2004 年司法考试中本部分所占的分值及其比例来看，这三个部门法共占 140 分左右，占到总分的近 $1/4$ 。其中民事诉讼法占 62 分，仲裁法占 8 分，商法占 36 分，经济法占 34 分。除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商法可能在卷四的简析题、分析题中出现外，其他考点内容均将以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这是本书所含部门法的命题特点。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我们在本书中对本部分的考点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以下就各部分的内容作一介绍。

一、民事诉讼法

（一）价值与体系

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传统观念认为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的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也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还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眼见着被实现”。公平、正义和效率是两大诉讼法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在法律体系中诉讼法具有较高的地位。

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并且还规定了一些非讼程序。

(二) 地位和特点

从题型来看，民事诉讼法涉及到了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频繁的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必然牵涉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可见从题型角度也可得出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地位的结论。依此，我们可以确定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序。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而且两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实体法虽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是它的制度体系非常清晰，整体感较强，考生把握起来也相对容易；但是对于民事诉讼法，虽然是依照诉讼的进展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没有如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其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诉讼法知识的难度。要想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民事诉讼法上的制度，取得对于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的体系认识；而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获得清晰的认识。

二、商法与经济法

(一) 体系介绍

一般认为，本部门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主要体现在现代国家的职能变化与角色演变上。现代国家全面涉入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管理、监督和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从传统的“夜警国家”、奉行“不干预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之信条的国家，转变为介入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国家。它承担的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和国家所有权的经济职能日益突出。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的深化，范围的扩大，导致将更多的经济关系纳入行政性规范的调整。这种“公”、“私”交融就是其最鲜明的特征。我们可以看到，本部门法往往一方面既涉及到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都包含有国家行政权力的内容。

商法主要是以企业法为重心，公司法更是其核心部分。企业法实质上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立、运作、机构组成是其主要的着眼点。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如保险法和票据法，一般和经济法中的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统一归入金融法的范围。所谓金融法就是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至于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则体系较为庞杂，重心并不突出，主要可以分为消费者法、竞争法、

财税法、劳动法、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几个主要的领域。无论从知识点还是从考点的分布来看，商法部分都比较集中，要求考生要有一个全面的把握。相比之下，经济法部分则在各单行法中只有个别重要的制度和规定值得引起重视。

（二）地位和特点

根据将要出台的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商法、经济法在选择题部分的分值约各为35分；另外，商法有在案例分析题中出现的可能。总体分值虽说很低，但是考虑到它所包含的众多的法规，这一分值又实在是“寒酸”。《公司法》无疑是本部门法中的“龙头老大”，多年来这一格局均未改变，尤其重要的是该法最有可能出现主观题，在2002年、2003年、2004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连续出现案例分析题目。《海商法》相比较前几年的“辉煌”，这两年颇为“沉寂”。考虑到商法的总分值大约限定在35分（不包括案例），预计2005年本部分的分值将在去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从题型来看，除了案例题主要出在企业法中外，商法、经济法涉及到了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都有其身影。依此，我们可以确定本部门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序。

我们还应当看到，商法、经济法是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的结合，理论性不强，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在司法考试中得分本应比民法、刑法等注重理论性的部门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的成绩很不理想。我们认为这与本部门法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本部门法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多、杂、散，而实际上其中很大一部分根本就不会在司法考试中出现。聚集在商法、经济法旗帜下的众多法规彼此之间很难找到多少实质性的联系，核心考点全被淹没在浩繁的法律条文当中，没有如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这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本部分知识的难度。因此，要想在商法、经济法上取得高分，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要有一双“火眼金睛”，善于从法条的汪洋大海中“淘金”，淘出考点。这是本书的目的，也是我们进行本部分司法考试辅导的重心。考生切忌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也不要贪多求全，忽视重点。

三、法律文件

本书融会贯通了几乎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文件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条文。

(一)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专题部分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商法专题部门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公司法

2. 合伙企业法

3. 个人独资企业法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 外资企业法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0. 企业破产法（试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2. 票据法
13. 保险法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6. 民事诉讼法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20.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 海商法

(三) 经济法专题部门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22. 证券法
23. 个人所得税法
24.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 劳动法
26.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 产品质量法
29.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 招标投标法
31. 拍卖法
32. 商业银行法
33. 土地管理法

3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35.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36.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8.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9. 会计法

40. 审计法

41.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2. 专利法

4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4. 农村土地承包法

45. 贷款通则

46. 民法通则

(注：在本书援引上述法条、司法解释和诠释法理时，一般用其简称。)

就本书的全部内容来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具有的共同点在于：内容繁杂，重点隐化。本部分是在总结往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将要出台的2005年考试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教材，挑选了常考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专题分析的，力求指导读者全面掌握其中重点和难点，以期对考生的复习能力有所帮助。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首先，鉴于本书所涉部门法的知识体系庞大，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教材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感谢李建伟博士对本书写作给予的悉心指导，感谢北京万国学校夏凡小姐的协调和帮助，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女士为本书编辑出版付出的创造性的工作。

限于编著者学识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郑其斌 王小龙

2005年4月于北京